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44號

01
02
03 原 告 邱元正
04 訴訟代理人 李華森律師
05 被 告 鍾世雄
06 鍾世杰
07 鍾淑貞
08 鍾淑惠
09 鍾淑美
10 徐建業
11 徐翠玲

12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
16 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
20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21 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3 （下稱系爭土地），前於民國55年間由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鍾
24 灯松，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而系
25 爭抵押權存續期間為55年11月1日至56年4月30日，其擔保債
26 權請求權顯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且系爭抵押權於消滅時
27 效完成後5年內亦未實行，則系爭抵押權依據民法第880條規
28 定業已消滅，然系爭抵押權現仍設定於系爭土地，對於系爭
29 土地客觀價值已有負面影響，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完整。又
30 鍾灯松已於94年8月21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依據
31 民法第759條規定，爰請求被告應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

01 記後予以塗銷。綜上，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
02 880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
04 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7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繼承
08 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
09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10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11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
12 者，得請求防止之。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
13 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
14 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128條前
15 段、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6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
17 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
18 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7
19 條、第11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系爭土地現有設定系
21 爭抵押權，嗣鍾灯松於上揭時間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
2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戶籍
23 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
24 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
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爭執，則原告上
26 揭主張，應堪認屬實。而依據民法第125條、第880條規定，
27 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已於71年4月30日罹於時效
28 而消滅，其抵押權亦因5年未實行而於76年4月30日消滅，則
29 系爭抵押權業已因5年之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從而，原告
30 依據民法第759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等規定，聲明請求被
31 告應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予以塗銷，於法洵屬

01 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3 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8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魏慧夷

13 附表：

編號	抵押權標的	抵押權設定內容
1	屏東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民國55年 字號：潮登字第011229號 登記日期：民國_年_月_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鍾灯松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蓬萊乾谷壹萬參仟貳佰台斤正 存續期間：自民國55年11月1日至民國56年4月30日 清償日期：（空白）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空白） 設定權利範圍：1分之1 設定義務人：（空白）